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15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合计持有40.75%股份的股东祝昌人提出的临时提案,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紧急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会祝昌人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祝昌人为本议案关联方,因此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8日下午16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紧急召开会议,并于202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全体监事参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建设”)

●本次担保的融资金额:公司拟为三宝建设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其中借款本金为5000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三宝建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后,与政府方、投资方共同成立的PPP(SPV)项目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该笔贷款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航信托投放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三宝建设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法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10,500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三宝建设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现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需要,三宝建设拟提前终止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同时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5,000万元,用于承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放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其中借款本金为5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做出具体相关决定,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祝昌人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三宝建设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同意的书面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MA35G0WU3D

企业名称: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蓉

注册资本:3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至:2025年12月22日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湖田杨梅亭128号对面

经营范围:珠山区三宝瓷谷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年度	截止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065.04	9,161.84
负债总额	9,089.23	6,213.89
净资产	2,975.81	2,947.9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40	-27.86

3、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景德镇三宝瓷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60	32%
2	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0	49%
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70	19%
合计		3000	100%

4、其他说明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作为该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后,与政府方、投资方共同成立的PPP(SPV)项目公司,并由公司承担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同时三宝建设的股东方之一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也是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个人独资的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19.8%参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同时担任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蓉同时担任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三宝建设的担保的借款用途为用于承接归还原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债权为10,500万元担保项下的贷款(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和文件不会新增公司为三宝建设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

3.担保的具体内容:

(1)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陆仟万元整

(2)融资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3)保证范围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以文件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三宝建设为公司作为该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后,与政府方、投资方成立的特殊目的的PPP(SPV)项目公司,同时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方,三宝建设的项目融资有利于其顺利支付公司的设计施工款项,同时该PPP项目已建设完工并完成验收,项目进入运营付费期,三宝建设未来的收入及还款主要来源为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该款项已取得同级政府的人大出具的同意纳入财政的中长期规划的决议,还款来源较有保障,自公司原2018年过年度股东大会签订原担保协议后近年来每年三宝建设按计划逐步归还借款,且上述当地政府支付给三宝建设的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足以覆盖每年需归还的借款。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且本次担保行为未新增公司为三宝建设的担保,本次有利于公司的设计施工款项的回收,且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三宝建设为公司作为该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后,与政府方、投资方成立的特殊目的的PPP(SPV)项目公司,同时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方,三宝建设的项目融资有利于其顺利支付公司的设计施工款项,同时该PPP项目已建设完工并完成验收,项目进入运营付费期,三宝建设未来的收入及还款主要来源为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该款项已取得同级政府的人大出具的同意纳入财政的中长期规划的决议,还款来源较有保障,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公司的设计施工款项的回收,且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为关联担保,公司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该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为三宝建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申请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为关联担保。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决策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现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0万元(该项担保额度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0%;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该项担保额度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60%。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8	元成股份	2021/11/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祝昌人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0.75%股份的股东祝昌人,在2021年11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后,与政府方、投资方共同成立的PPP(SPV)项目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该笔贷款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航信托投放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三宝建设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法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10,500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三宝建设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现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需要,三宝建设拟提前终止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同时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5,000万元,用于承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放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其中借款本金为5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做出具体相关决定,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11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9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9日

至2021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和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祝昌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098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计划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及一致行动人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6.571520%减少至4.9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是相关股东实施其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已减持超过1%并已过半。

2021年11月18日,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相关股东告知函及其出具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减少(股份数量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一致行动人):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4幢308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4幢308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减少(股份数量减少)

截至本公告日,金风科技、金风投资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	300748.SZ	截止2021年11月18日58,736,320	截止2021年11月18日8.3008%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纬新材	688585.SH	截止2021年11月18日36,000,000	截止2021年11月18日8.93%

金风科技、金风投资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11月3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全部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后续减持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2日至1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144,200股,占金开新能总股本的1.571523%。具体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2日	4,844,200	0.315304%
		2021年11月15日	5,200,000	0.338463%
		2021年11月16日	5,000,000	0.325445%
		2021年11月17日	9,100,000	0.592310%
合计			24,144,200	1.57152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股票43,163,791股,占公司2021年11月17日总股本的2.809491%,其一致行动人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股票33,653,978股,占公司2021年11月17日总股本的2.190506%,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6%。

金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风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说明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风科技	5%以下股东	67,307,991	4.3810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7,307,99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金风投资	33,653,978	2.190506%	金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二)大股东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金风科技在计划减持区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24,144,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1524%,减持的股份数已超过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风科技	24,144,200	1.571524%	2021/11/12至2021/11/17	大宗交易	9.30-9.52	227,689,784	43,163,791	2.8094906%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金风科技实施其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锁所致。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已减持过半。

上述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相关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最终方案、交易价格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依法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相关减持计划。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相关股东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开新能

股票代码:6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减少(股份数量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一致行动人):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4幢308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4幢308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减少(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开新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开新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金开新能、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风科技、金风投资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简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937622W
法定代表人	武钢
注册资本	422,506.76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1年03月26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经营范围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010-67511996

2、主要股东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和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武钢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曹志刚	男	董事兼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王海波	男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卢海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开国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高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黄天祐	男	独立董事	英国	中国香港	有,英国、中国香港
魏炜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杨剑萍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简介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60441533 9
法定代表人	肖治平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年08月0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4幢308
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新能源的投资;投资管理;风电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10-08-02至2060-08-01
股东情况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通讯方式	010-67511888

2、主要股东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肖治平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武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曹志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海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宏岩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虽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但因双方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双方为独立法人主体,在资产、业务等方面互相独立。

因存在股权控制关系,金风投资董事会成员及主要管理人员与金风科技存在兼任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风科技、金风投资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	300748.SZ	截止2021年11月18日58,736,320	截止2021年11月18日8.3008%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纬新材	688585.SH	截止2021年11月18日36,000,000	截止2021年11月18日8.93%

金风科技、金风投资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11月3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股东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不超过15,363,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0,727,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该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全部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后续减持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状况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00,961,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1520%;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2020年8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8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12日至1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开新能股份24,144,200股,占金开新能总股本的1.571523%。具体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2日	4,844,200	0.315304%
		2021年11月15日	5,200,000	0.338463%
		2021年11月16日	5,000,000	0.325445%
		2021年11月17日	9,100,000	0.592310%
合计			24,144,200	1.57152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股票43,163,791股,占公司2021年11月17日总股本的2.809491%,其一致行动人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33,653,978股,占公司2021年11月17日总股本的2.190506%,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6%。金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风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钢
年　月　日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治平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金开新能	股票代码	6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4幢3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被吸收合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风科技持有上市公司67,307,99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8%;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金风投资持有上市公司33,653,9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风科技持有上市公司43,163,791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1%;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金风投资持有上市公司33,653,978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钢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治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